

党员花自己的钱奢靡享乐会不会受到党纪处分？

中纪委说，要管！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中共党员用自己的合法收入购买豪车、名表，会不会受到党纪处分？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18日在接受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访谈时明确表示，这些人的行为，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也破坏了群众心目中的党员应当是社会主义新风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践行者良好形象。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不管、不能不予以过问。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张军指出，所谓“生活奢靡、贪图享乐”，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党章要求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尚俭戒奢”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动辄挥金如土，恰如广大群众批评的那种

土豪气。这些人的行为，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

张军特别指出，上述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是指用自己的钱进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下，靠诚实劳动先富起来的党员、干部，生活过得好一点，群众完全能理解，但是过分奢靡，群众中、社会上是有评价标准的，会认为他们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不管、不能不予以过问。



遣逃车辆拖行百米被撞 湖南一辅警殉职

新华社长沙11月18日专电（记者周勉）记者从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获悉，17日凌晨，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巡逻大队27岁的辅警陈晟在处置一起交通事故、制止肇事逃逸时，被肇事车辆拖行百米，最终被撞不幸殉职。

11月16日23时40分左右，益阳中心城区金山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治安纠纷。赫山公安分局巡逻大队3号巡防平台民警刘建平、辅警陈晟受市局110指挥中心指派前往现场处置。在处置过程中，途经现场的一辆牌照为湘H1TK58的海马越野车与原事故车辆发生刮擦，海马越野车司机王某欲驾车逃离事故现场。刘建平、陈晟见此情形，立即表明身份，上前制止。

在发现王某一身酒气，疑似酒驾后，当即令其下车接受检查，但王某拒不配合。为防止王某驾车逃离现场，陈晟侧身从车窗准备拔下该车钥匙，此时王某突然加油起步，陈晟俯身悬挂在肇事车驾驶室门上。在逃逸过程中，肇事车又与一辆的士、路边花坛及道路指示牌等物体相继发生碰撞。在距离事发现场100多米处，肇事车辆因严重毁损，熄火停驶。

在这一过程中，陈晟一直遭该车辆拖行，直至被撞飞10余米。经医院抢救无效于17日凌晨以身殉职。目前，肇事司机王某已被公安机关控制，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一名“红通令” 嫌疑人回国自首 警方曾10次探望其父母

新华社武汉11月18日电（记者冯国栋）18日，一名涉嫌骗取贷款，被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的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外逃嫌疑人从加拿大回武汉自首。据武汉警方介绍，嫌疑人王某是“猎狐行动”开展以来，武汉首个自愿从西方国家回国自首的境外逃犯。此前，追逃专班曾先后10次派人登门探望慰问王某父母，解决其生活困难。

2014年，武汉市公安局接到重要犯罪线索，武汉一贸易公司虚构贸易合同，骗取湖北某金融机构1亿多元信贷资金。此案引起各界高度关注。当年9月27日，警方正式立案并组织专案组侦办。

专案民警调查发现，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已于2012年从上海乘飞机逃往加拿大，案件侦办因此遇到挑战。根据银行提供的信贷资料以及对相关100多个账号清理、调查，专案民警掌握了王某犯罪线索。民警发现，王某在2012年多次制作虚假贸易合同以及相关资金往来记录骗取贷款。同时，王某还在上海成立多家空壳公司将骗来的贷款“洗白”。2015年4月，国际刑警组织对王某发布红色通缉令。

专案民警还辗转摸清了王某相关情况。王某是家中独子，父亲患病卧床，母亲因过度担忧身体出现问题，因儿子负案出逃终日以泪洗面。在加拿大，王某则孤身一人，思乡心切，虽成立公司，但经营惨淡。

警方在掌握王某情况后，先后10次派人登门探望慰问王某父母，一方面向老人解释法律政策，一方面帮老人解决生活实际困难。在国外生活困窘的王某闻讯颇为感动，思想开始动摇。

随后，警方通过电邮、微信、电话等方式加强对王某劝导，最终在今年11月初，王某下决心回国自首。11月18日，专班民警将王某押解回武汉。

B 11月18日，在汉口火车站，犯罪嫌疑人王某在警方押送下抵达武汉。
新华社记者 饶饶 摄

2014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1.54亿辆

全国停车位缺口超5000万个

车轮上的中国城市，车，越行越慢，且无处安放。停车难已成当前我国许多城市管理整治之“痛”。

为缓解车位供给严重不足问题，不久前，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专家认为，破解城市停车难的关键，不仅是政府如何规划如何推动，更重要的还有建设资金从哪儿，如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10个城市汽车保有量 超200万辆

万辆，其中，私家车高达1.05万辆；全国有35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百万辆，北京、成都、深圳、天津、上海、苏州、重庆、广州、杭州、郑州10个城市已超200万辆。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同时显示，目前我国大城市小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1:0.8，中小城市约为1:0.5，而发达国家约为1:1.3。保守估计，我国停车位缺口超过5000万个。

多地停车场规划 停留在“拟建”状态

问题，至今仍停留在“拟建”状态。

受访的交管部门及专家认为，仅有规划远远不够，要保证规划落实，一定要明确，在哪儿建、怎么建、谁拆迁、谁投资、谁管理，只有这样才能提高规划的实现率。

另一方面，规划还存在不合理问题，管理涉多部门，统筹不足，致现有停车场存量使用效率低。南京市中山路绿地广场地下停车场，200多个车位停泊率不足三成。

更值得关注的是，规划制定后，“落地”更难。华南某大城市曾拟定建设25个路外公共停车场，共增加5290个泊位，然而受限于资金和土地、拆迁等



停车难已成当前我国许多城市管理整治之“痛”。

建设资金从哪来？ 期待政府和社会资本加强合作

专家指出，治理停车难题，政府和市场需发挥合力，从规划、建设和管理三方面入手，建设完整的城市停车设施产业链。同时，通过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动态整合城市停车资源。

今年9月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明确要求，规划人口规模大于50万的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宜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1.1至1.3倍之间。建立以配建停车场设施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有了要求，建设资金从哪儿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据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新华视点

吃拿回扣有“标准”

违规提价敢翻番

——四川广元疫苗腐败窝案调查

四川省广元市纪委近日查处一起疾控系统腐败窝案，工作人员在疫苗采购和销售过程中吃拿回扣，基层接种站违规加价。截至目前，广元市下辖苍溪、旺苍、剑阁、利州、昭化、朝天六个县区30余人涉案，总金额510余万元，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塌方式”腐败暴露行业乱象。

“回扣标准”具体详细

销售回款一笔马上结算一笔

2015年初，广元市纪委接到举报信，信中提供了疾控中心原副主任刘某利用分管疫苗采购之机，给供应商提供便利从中收受贿赂等线索。

经调查，2010年以来，刘某利用分管疫苗采购之机，收受疫苗销售商8人14次送予的回扣31万元，多次参加疫苗供应商组织的免费旅游。据刘某交代，当地市、县疾控系统多名干部存在收受贿赂的问题，甚至以主动提高疫苗进价，加价部分作为额外回扣的方式疯狂敛财。

2012年，时任广元市朝天区疾控中心主任孙某主动要求供应商将乙脑疫苗价格从20元/支提高到40元/支，其中虚高的20元由供应商和疾控中心干部瓜分，孙某从中分得9.6万元。

几年下来，孙某拿回扣多达100余万元，同时还伙同单位其他干部集体瓜分回扣，中心主任、分管副主任、免疫规划股长、财务人员等5名下属均收受贿赂。

办案人员发现，2008年以来，广元市县两级采购疫苗总量达6000多万元，仅供应商赵某所占份额就高达2000余万元。

据赵某交代，为了保证市场份额，他根据疫苗品种、采购方式和干部作用大小，制定了一套具体、详细的“回扣标准”，并与相关人员达成默契，分别按10元、5元、1元等不同标准给疾控系统的干部提取回扣。销售回款一笔，马上结算一笔，严格按照“潜规则”办事。

违规加价销售

“交通费”“电话费”补助

记者了解到，疫苗因其特殊性，在储藏、保管、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费用，相关规定允许山区、高原等偏远地区适当提高销售价格，但规定了最高限价。一些基层疾控中心和接种点以此为由，在没有核算疫苗的运输、服务和接种耗材等费用成本的情况下，违规加价或简单按最高限价销售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

按照四川省规定，疫苗在实际进价和运输费的基础上，市、县两级一共加价不得超过20%。

以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为例，该疫苗省疾控中心销售价为85元，市疾控中心加价20%销售给县疾控中心，价格为102元，县疾控中心再加价20%销售给接种点，价格为122.4元。此时，疫苗价格已经上浮超过40%，属严重违规提价。而某些接种点则直接按照最高限价178元向接种者出售，价格翻了一番。

以成人流感疫苗为例，广元市疾控中心提供给朝天区的价格为每支38元，区疾控中心给乡镇卫生站价格为53元每支（加价39%），卫生院销售给老百姓的价格为每支83元（加价56%）。

调查发现，通过违规加价获取的利润，相当部分被不法供应商和疾控中心“蛀虫”瓜分，其余以补助的形式解决了一些基层医生、学校老师所谓的“组织费、交通费、电话费”等。

如2011年至2015年期间，苍溪县元坝镇中心卫生院共获得利润203454元，其中：150831元入账，报损13741元，以组织费、解决电话费等名义给教师“补助”19867元；乡村医生按照接种10元/人的标准给予2130元。

自主采购存寻租空间

疫苗供应流程亟待规范

记者调查发现，四川省为了规范采购渠道，确保疫苗供货安全，逐步要求市县疾控中心在省疾控中心的目录内进行主要渠道采购，但一种疫苗往往有多个生产商、经销商，采购选择的余地给不法分子留下了权力寻租的空间。

纪检人士表示，随着防疫工作的加强，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增多，自费的疫苗越多，疾控中心的“采购权”就会越大，吃拿回扣的空间就越大。

一些领导干部通过开会、年终总结及业务培训等机会，为有利益关联的疫苗供应商推波助澜、打招呼，甚至根据使用疫苗量进行年终考核，评定等次，发放奖金。一些县区疾控中心主任还主动找到当地的学校、医院推销疫苗，给学校校长、基层卫生院院长发红包。

四川省社科院社会学专家胡光伟认为，疾控属特殊行业，疫苗生产、流通的全过程应该受到更加严密的监督，制度建设必须细到每支疫苗怎么生产、怎么流通、怎么使用，建立溯源、倒查机制，每个经手人必须负起相应责任。

同济大学管理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徐向宏教授表示，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过程中，不允许存在滋生腐败的死角。同时，在涉及民生问题时，应加大社会监督的力度，对全过程进行公示、公开，增加不法分子违规违法的腐败成本。

“根治疾控系统行业乱象，需要切实的‘防腐疫苗’。”记者了解到，目前广元市纪委对基层卫生院、防疫接种点和普种的重点学校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联合市教育局、市卫计委针对疫苗腐败窝案中暴露的问题，制定出台疫苗采购、接种规范化流程，强化主渠道供货，严管各县区自主采

购行为。

记者 萧永航

（新华社成都11月18日电）